



# 咨 询 通 告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---

编 号:AC-25.1529-1

生效日期:1996年9月18日

## 审 定 维 修 要 求

航 空 器 适 航 司

---

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## 咨询通告

编号:AC-25.1529-1

生效日期:1996年9月18日

编制部门:AAD

批准人:吴湘如

## 审定维修要求

---

### 1. 目的

本咨询通告为设计及适航审定部门选择、确定、修改和控制运输类飞机审定维修要求(CMR)项目提供指导,也为协调CMR项目与MRB报告(维修大纲)的内容和关系提出了建议。它还为航空公司正确理解CMR项目,并在制定维修方案和维修可靠性管理中落实CMR项目提供指导,确保航空器的持续适航性。

### 2. 依据

本咨询通告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25部中的§ 25.1309和25.1529中的要求制定。

### 3. 相关文件

- a. FAA AC. 25-19《审定维修要求》(1994年11月28日)
- b. FAA AC. 25-1309-1A:《系统设计与分析》(1988年6月)

21日)

c.《航空公司 / 制造厂维修大纲制定文件》(MSG-3 R2)  
(1995年9月航空器适航司翻译出版)

#### 4. 背景和说明

按照CCAR-25 § 25.1309要求,对运输类飞机的系统进行安全性分析和评估时,提出了故障探测要求,以防止危险性和灾难性故障发生。对这些要求经过进一步评审,被确定为审定维修要求(CMR),作为适航取证的重要内容,并向用户公布,以便正确地执行和监控。

从70年代初,国际上就使用了CMR项目这个名称,也在一些飞机上进行了制定。但是,真正将它提到重要地位,并要求在所有新审定的飞机上都进行,是在近几年才明确提出的。本咨询通告是在总结近年来从事这些工作的经验,协调各国适航当局的不同观点后制定的,用以规范这些工作。

我国的民用飞机设计单位已经开始对飞机的系统进行安全性、可靠性分析;在进口飞机型号认可审查、维修方案和可靠性管理等方面,均已开展多年。但是缺乏有关CMR方面的系统性要求。为了使这些工作正规化,尽快与国际接轨,现将1994年11月28日FAA颁发的AC.25-19《审定维修要求》译文印发,作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的建议性通告,供各单位研究执行。

#### 5. 技术内容